



論命令保留原則

● 郭炳昌*

憲法對於基本人權限制之條件：「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¹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下列事項應以法律規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之者。二、關於人民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²

釋字第四四三號及五五九號解釋指出：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礙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憲法第八條對於人民身體之自由規定最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³憲法各條所定之各種自由及權利，若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要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

總統為應付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直接依憲法授權所發布，具有暫時替代或變更法律效力之緊急命令，其內容應力求周延，以不得再授權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若因事起倉促，一時之間不能就相關技術性鉅細靡遺，悉加規範，而有待執行機關以命令補充，方能有效達成緊急命令之目的者，此種補充規定應依行政命令之審查

* 郭炳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

¹ 憲法第二十三條

²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

³ 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



程序送交立法院審查，以符憲政程序。⁴

另依大法官會議解釋，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勢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合理補救措施，俾減輕損害，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⁵

人民自由及權利，只要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概括保障。如要限制人民的權利，必須符合形式和實質的要件。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亦須為具體明確的規定，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的意旨，行政機關為執行法律，得依職權發布命令為必要的補充規定，惟不得與法律相牴觸⁶，其規範事項仍要嚴格遵守法律保留⁷、法律優位及法律明確原則。

⁴ 釋字第五四三號解釋

⁵ 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

⁶ 釋字第三六三號解釋

⁷ 法律保留：某些事項，保留由法律規定，不能由命令定之。